

GLJY-2021-05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发起人股东偿还公司筹备费用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向公司发起人股东偿还筹备费用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注册资本：4247980.808500 万元人民币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2371XD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筹备期间，根据我公司与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的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签署的《委托临时代垫代付资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约定，我公司筹备费用预算人民币 8100 万元，由中再集团据实垫付，垫付形式为分次打款。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中再集团分三次为我公司垫付筹备期费用，共计人民币 3300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我公司在开立基本账户并可依法使用注册资本金后，中再集团应向我公司提供代垫代付资金明细信息和相关凭证资料或其复印件，双方核对一致后，10 个工作日内足额偿还中再集团代垫代付的资金。在偿还中再集团代垫代付的资金时，还要同时支付该资金按照人民币半年期存款利率 1.30% 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的利息。

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按照上述约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偿还垫付筹备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3317.2 万元。

本次交易属于发生在我公司筹备期间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由于筹备期间对我公司暂无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现我公司予以披露。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再集团按照《协议》约定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分三次为我公司垫付筹备期费用人民币 600 万元、1200 万元、1500 万元，共计

人民币 33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7 日，我公司向中再集团偿还垫付筹备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3317.2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我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再集团系经财政部指定，代垫代付我公司筹备费用，筹备费用均用于我公司筹建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与发起人股东中再集团之间正常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我公司尚在筹建期。我公司正式设立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未与中再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